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方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380

受文者：本公司交易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900015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退單百分比，實施日期另行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34448號函及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配合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擴大適用至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ETF期貨)、匯率期貨、臺灣永續期貨及臺灣生技期貨，修正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
- 三、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商品退單點數基準值及退單百分比，如附件2。
- 四、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契約，倘交易人新進買賣申報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回時，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退單訊息及退單上限價格或下限價格，俾利交易人瞭解退單原因及即時掌握委託狀況。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指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退回所適用契約之新進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所適用之契約如下：</p> <p>一、<u>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u>、<u>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u>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u>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u>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u>、<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u>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u>、<u>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u>、<u>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u>、<u>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u>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指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退回所適用契約之新進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所適用之契約如下：</p> <p>一、<u>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p> <p>二、<u>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u></p> <p>三、<u>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p> <p>四、<u>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p> <p>五、<u>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p> <p>六、<u>本公司「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u></p> <p>七、<u>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p> <p>八、<u>本公司「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u></p> <p>九、<u>本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一)現行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期貨契約，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並酌修文字；增訂 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俾該等契約納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p> <p>(二)配合本公司 ETF 期貨及匯率類期貨契約納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現行第十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並酌修文字。</p> <p>二、適用本辦法之期貨契約因組合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申報不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貨契約、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p> <p>二、<u>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u></p> <p>三、<u>匯率期貨契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u></p> <p>四、<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u></p> <p>本辦法適用於前項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及要求同時成交不同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於集合競價、鉅額交易或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契約因組合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申報者，不適用之。</p>	<p>約」。</p> <p>十、本公司「<u>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p> <p>十一、本公司「<u>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p> <p>十二、本公司「<u>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p> <p>十三、本公司「<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u>」。</p> <p>本辦法適用於前項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及要求同時成交不同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於集合競價、鉅額交易或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契約因組合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申報者，不適用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產生新進買賣申報之決定價格時，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回該買賣申報：</p> <p>一、新進買進申報之決定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產生新進買賣申報之決定價格時，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回該買賣申報：</p> <p>一、新進買進申報之決定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移列同條項第四款，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鑒於匯率期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基準賣價加退單點數；其即時價格區</p>

間上限。

二、新進賣出申報之決定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三、新進買進申報之一部或全部因無可成交之賣出申報致不能產生決定價格，且新進買進申報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四、新進賣出申報之一部或全部因無可成交之買進申報致不能產生決定價格，且新進賣出申報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前項新進買賣申報之決定價格，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契約之新進組合式買賣申報，指其各組成契約買賣申報之決定價格。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新進買賣申報，除聲明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者外，若其部分買進申報之決定價格未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部分賣出申報之決定價格未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者，得為部分成交，未成交之部分退回。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指所

間上限。

二、新進賣出申報之決定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三、新進買進申報之一部或全部因無可成交之賣出申報致不能產生決定價格，且新進買進申報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四、新進賣出申報之一部或全部因無可成交之買進申報致不能產生決定價格，且新進賣出申報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前項新進買賣申報之決定價格，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契約之新進組合式買賣申報，指其各組成契約買賣申報之決定價格。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新進買賣申報，除聲明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者外，若其部分買進申報之決定價格未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部分賣出申報之決定價格未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者，得為部分成交，未成交之部分退回。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指所

間下限，為基準買價減退單點數，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增訂「，或基準賣價加退單點數」及「，或基準買價減退單點數」，以資明確。

<p>適用之契約之基準價加退單點數，<u>或基準賣價加退單點數</u>；所稱即時價格區間下限，指所適用之契約之基準價減退單點數，<u>或基準買價減退單點數</u>。</p>	<p>適用之契約之基準價加退單點數；所稱即時價格區間下限，指所適用之契約之基準價減退單點數。</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訂定方式如下：</p> <p>一、開盤後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開盤參考價。</p> <p>二、開盤後第二筆至收盤前最後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本公司決定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成交價，並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成交時點距決定基準價之時點未超過本公司所定一定時間。 2.其成交價介於本公司所定有效委買委賣中價上下一定比率以內。但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時，須介於前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訂定方式如下：</p> <p>一、開盤後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無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開盤參考價。</p> <p>二、開盤後第二筆至收盤前最後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本公司決定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成交價，並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成交時點距決定基準價之時點未超過本公司所定一定時間。 2.其成交價介於本公司所定有效委買委賣中價上下一定比率以內。但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時，須介於前 	<p>因應本條單式買賣申報之基準價訂定方式，其適用契約為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酌作文字修正。</p>

一筆基準價上下一定比率以內。

3.其成交價與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差異介於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以內。

(二)無符合前目規定之前一筆成交價時，若有效委買委賣中價與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差異介於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以內，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

(三)前二目規定均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

三、開盤後遇本公司交易系統、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宣布暫停交易，則恢復交易時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

(一)採恢復交易後重新開始撮合之集合競價成交價(以下簡稱集合競價成交價)。

(二)若無集合競價成交

一筆基準價上下一定比率以內。

3.其成交價與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差異介於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以內。

(二)無符合前目規定之前一筆成交價時，若有效委買委賣中價與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差異介於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以內，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

(三)前二目規定均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

三、開盤後遇本公司交易系統、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宣布暫停交易，則恢復交易時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

(一)採恢復交易後重新開始撮合之集合競價成交價(以下簡稱集合競價成交價)。

(二)若無集合競價成交

<p>價時，採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及組合式委託衍生之最佳一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比率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買賣價格差距比率，為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除以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之值減一。</p>	<p>價時，採暫停交易前最後一筆基準價。</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及組合式委託衍生之最佳一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比率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買賣價格差距比率，為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除以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之值減一。</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買價及基準賣價，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訂定方式如下：</p> <p>一、採有效委買價為基準買價，有效委賣價為基準賣價。</p> <p>二、無有效委買價及有效委賣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匯率價格、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p> <p>前項所稱有效委買價及有效委賣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買價及基準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匯率期貨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其基準買(賣)價之訂定方式。</p> <p>三、第二項明定本公司於匯率期貨契約決定基準買(賣)價時點，依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及組合式委託衍生之最佳一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有效委買(賣)價，但該有效委買(賣)價須依一定口數及一定買</p>

<p>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及組合式委託衍生之最佳一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範圍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買賣價格差距範圍，為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減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p>		<p>賣價差濾網進行檢測。前述口數及買賣價差寬度等濾網之標準，由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訂定方式如下：</p> <p>一、開盤後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均有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前目規定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p> <p>二、開盤後第二筆至收盤</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訂定方式如下：</p> <p>一、開盤後第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p> <p>(一)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均有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前目規定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p> <p>二、開盤後第二筆至收盤</p>	<p>一、本條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條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基準價訂定方式，其適用契約為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酌作文字修正。</p>

前最後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

(一)本公司決定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成交價，並符合下列條件：

1.其成交時點距決定基準價之時點未超過本公司所定一定時間。

2.其成交價介於本公司所定有效委買委賣中價上下一定範圍以內。但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時，須介於前一筆基準價上下一定範圍以內。

(二)無符合前目規定之前一筆成交價時，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

(三)前二目規定均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

三、開盤後遇本公司交易系統、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宣布暫停交易，則恢復交易時第一筆基準價訂定方式如下：

(一)組合式買賣申報之

前最後一筆基準價，依下列順序決定：

(一)本公司決定基準價時點之前一筆成交價，並符合下列條件：

1.其成交時點距決定基準價之時點未超過本公司所定一定時間。

2.其成交價介於本公司所定有效委買委賣中價上下一定範圍以內。但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時，須介於前一筆基準價上下一定範圍以內。

(二)無符合前目規定之前一筆成交價時，採有效委買委賣中價。

(三)前二目規定均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

三、開盤後遇本公司交易系統、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宣布暫停交易，則恢復交易時第一筆基準價訂定方式如下：

(一)組合式買賣申報之

<p>各組成契約均有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前目規定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範圍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買賣價格差距範圍，為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減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p>	<p>各組成契約均有集合競價成交價時，採到期日較遠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集合競價成交價。</p> <p>(二)前目規定不能決定基準價時，由本公司參酌標的<u>指數</u>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等資訊決定之。</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委買委賣中價，指本公司依決定基準價時點之最佳五檔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計算符合一定口數及一定買賣價格差距範圍之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買賣價格差距範圍，為委託量加權平均賣出價格減委託量加權平均買進價格。</p>	
<p>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買價及基準賣價，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基準買價：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中，到期日較遠契約之基準買價減到期日較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匯率期貨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其基準買(賣)價之訂定方式。</p>

<p>契約之基準賣價。</p> <p>二、基準賣價：組合式買賣申報之各組成契約中，到期日較遠契約之基準賣價減到期日較近契約之基準買價。</p>		
<p>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以選擇權評價模型並參酌下列條件訂定之：</p> <p>一、標的價格，包括同標的且同到期日之期貨基準價、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及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p> <p>二、波動度，包括以選擇權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等交易資訊決定之波動度、相關期貨波動度或標的指數波動度。</p> <p>三、利率，包括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或臺灣銀行新臺幣基準利率。</p> <p>四、履約價格。</p> <p>五、距到期時間。</p>	<p>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基準價，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以選擇權評價模型並參酌下列條件訂定之：</p> <p>一、標的價格，包括同標的且同到期日之期貨基準價、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及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p> <p>二、波動度，包括以選擇權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等交易資訊決定之波動度、相關期貨波動度或標的指數波動度。</p> <p>三、利率，包括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或臺灣銀行新臺幣基準利率。</p> <p>四、履約價格。</p> <p>五、距到期時間。</p>	<p>一、本條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移列同條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退單點數，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契約之訂定方式如下：</p>	<p>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退單點數，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契約之訂定方式如下：</p>	<p>一、本條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 (一)本項適用契約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p>

<p>一、單式買賣申報之退單點數：<u>退單點數基準值</u>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二、組合式買賣申報之退單點數：<u>退單點數基準值</u>乘以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前項所稱<u>退單點數基準值</u>及退單百分比，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且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一、單式買賣申報之退單點數：<u>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u>，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二、組合式買賣申報之退單點數：<u>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u>，乘以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前項所稱退單百分比，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且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第一款至第三款契約，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前述適用契約退單點數之訂定方式，不限於「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改為「退單點數基準值」乘以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三、考量適用本辦法之期貨契約退單點數基準值，包括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或當盤開盤參考價，爰修正第二項，增列「退單點數基準值」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且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退單點數，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存續期間小於次近月份契約者：</p> <p>(一)本公司取得該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前：退單點數為最近之標</p>	<p>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退單點數，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存續期間小於次近月份契約者：</p> <p>(一)本公司取得該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前：退單點數為最近之標</p>	<p>一、本條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移列同條項第四款、第六條移列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的指數收盤價，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二)本公司取得該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後：退單點數為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值)絕對值之二倍，再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二、存續期間大於或等於次近月份契約者：退單點數為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理論避險比率由本公司依<u>第八條</u>計算基準價之相關條件訂定之；理論避險比率絕對值未達零點二五者，視為零點二五；理論避險比率絕對值逾零點五者，視為零點五。</p> <p>第一項所稱退單百分比，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且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的指數收盤價，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二)本公司取得該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後：退單點數為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值)絕對值之二倍，再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二、存續期間大於或等於次近月份契約者：退單點數為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乘以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p>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理論避險比率由本公司依<u>第六條</u>計算基準價之相關條件訂定之；理論避險比率絕對值未達零點二五者，視為零點二五；理論避險比率絕對值逾零點五者，視為零點五。</p> <p>第一項所稱退單百分比，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且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u>第十一條</u>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時，對於<u>第二條</u>第二項<u>第四款</u>契約，一般交易時段之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與賣</p>	<p><u>第九條</u>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時，對於<u>第二條</u>第二項<u>第十三款</u>契約，一般交易時段之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與賣</p>	<p>一、本條條次變更。</p> <p>二、配合<u>第二條</u>第二項<u>第十三款</u>移列同條項<u>第四款</u>、<u>第十條</u>移列<u>第十二條</u>，酌作文字修正。</p>

<p>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之退單點數，得放寬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二倍。</p> <p>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跌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時，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契約，一般交易時段之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與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之退單點數，得放寬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二倍。</p> <p>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開盤後取得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契約中所有到期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或依第十二條第三項宣布調整即時價格區間時，不適用之。</p>	<p>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之退單點數，得放寬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二倍。</p> <p>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跌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時，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契約，一般交易時段之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與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之退單點數，得放寬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二倍。</p> <p>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開盤後取得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契約中所有到期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或依第十條第三項宣布調整即時價格區間時，不適用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宣布暫停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之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一、國內外發生天然災害、暴動、戰禍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有影響本公司期貨交易之虞。</p> <p>二、有影響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正常運作之情事。</p> <p>本公司依前項事由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後，得於該事由消滅後，宣布</p>	<p>第十條 本公司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宣布暫停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之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一、國內外發生天然災害、暴動、戰禍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有影響本公司期貨交易之虞。</p> <p>二、有影響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正常運作之情事。</p> <p>本公司依前項事由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後，得於該事由消滅後，宣布</p>	<p>本條條次變更。</p>

<p>恢復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本公司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宣布調整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p> <p>一、期貨交易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標準。</p> <p>二、發生第一項第一款情事。</p> <p>三、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調整之情事。</p> <p>前三項宣布事宜，本公司應透過交易資訊發布管道或媒體傳輸工具為之。</p>	<p>恢復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本公司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宣布調整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p> <p>一、期貨交易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標準。</p> <p>二、發生第一項第一款情事。</p> <p>三、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調整之情事。</p> <p>前三項宣布事宜，本公司應透過交易資訊發布管道或媒體傳輸工具為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條次變更。</p>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商品退單點數基準值及退單百分比-期貨

類別	商品名稱	到期月份	退單點數基準值	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台股期貨	最近月、次近月契約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1%	1%
		第3近月、第1季月、第2季月、第3季月契約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小型臺指期貨	最近月、次近月契約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1%	1%
		週到期、第3近月、第1季月、第2季月、第3季月契約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電子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金融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非金電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臺灣 50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櫃買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富櫃 200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臺灣永續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臺灣生技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3%	1.5%
國外股價指數	美國道瓊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美國標普 500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東證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ETF 期貨	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2%	2%
	元大高股息 ETF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2%	2%

類別	商品名稱	到期月份	退單點數基準值	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u>元大寶滬深 ETF 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u>	3.5%	3.5%
	<u>富邦上証 ETF 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u>	3.5%	3.5%
	<u>元大上証 50ETF 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u>	3.5%	3.5%
	<u>FH 滬深 ETF 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u>	3.5%	3.5%
	<u>國泰中國 A50ETF 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u>	3.5%	3.5%
	<u>富邦深 100ETF 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u>	3.5%	3.5%
	<u>群益深証中小 ETF 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u>	3.5%	3.5%
<u>匯率期貨</u>	<u>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u>	2%	1%
	<u>美元兌人民幣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u>	2%	1%
	<u>歐元兌美元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u>	2%	1%
	<u>美元兌日圓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u>	2%	1%
	<u>英鎊兌美元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u>	2%	1%
	<u>澳幣兌美元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u>	2%	1%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商品退單點數基準值及退單百分比-選擇權

類別	商品名稱	到期月份	退單點數基準值	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	臺指選擇權	週到期契約與最近月到期契約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前：2%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後：2%×Delta 絕對值×2。 Delta 絕對值未達 0.25 者，視為 0.25；Delta 絕對值逾 0.5 者，視為 0.5。
		次近月、第 3 近月、第 1 季月、第 2 季月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